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重(補)修辦法

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重(補)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修讀本校重(補)修課程：

- 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需重修者。
- 二、轉學(系、學位學程)生於當學年結束時，仍須重、補修之科目。
- 三、修習輔系或雙主修學位者。
- 四、應屆畢業生或延修生需要重(補)修科目者。
- 五、就學役男。

第三條 本校重(補)修班開課原則

- 一、本校重(補)修班開課以暑期開設二梯次為原則，暑一梯開立上學期課程、暑二梯開立下學期課程。如遇特殊情形需加開，由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得以開班。
- 二、每學年度開課科目以一次為限；凡申請同一科目重(補)修之學生滿15人即可開班。停招系(學位學程)滿10人即可開班，未滿10人依原班級人數之半數(四捨五入)開班。如遇特殊情形，經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以開班。
- 三、參加重(補)修學生每學年度以不超過12學分為限。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得酌予增加3學分。
- 四、開課科目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18小時(含考試)，實習及實驗課程依原課程規定，每一學分上課至少授滿36小時(含考試)；參加暑期重(補)修學生，依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，如遇特殊情形，經教學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以開班。
- 五、凡屬休學生、減修申請通過者(符合開課對象條件除外)，一律不得參

加暑期重(補)修。

第四條 延修生重(補)修規定:

- 一、在本校應修學分未能修習完畢，仍須留校繼續修習者，均須註冊辦理重(補)修。
- 二、延修生註冊期間應至少選修一門科目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註冊手續者，以自動退學論。
- 三、日間部延修生重(補)修科目在9學分(不含)以下者，依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如在9學分(含)以上，應依全額繳費註冊。進修部一律依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
- 四、碩士班學生達課程規劃年限後至修業年限內，僅因學位論文未完成者，以3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；在職專班以1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
- 五、博士班學生達課程規劃年限後至修業年限內，僅因學位論文未完成者，以6學分堂數繳納學分費。

第五條 學生得跨部跨學制或跨系重(補)修課程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課程名稱及學分數皆相同者，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核可後，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。
- 二、課程名稱不同，課程內容相符，學分數不得少於原學分數，並符合抵免資格者。經系(學位學程)主任核可後，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。
- 三、通識課程需經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核可，英文課程需經語文中心主任核可，得依選課流程辦理選課作業。

第六條 重(補)修若因課程調整導致無法修課，學生須以各系規劃之「專業必修科目抵免對照表」為重(補)修之依據。前項對照表，須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七條 重(補)修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，須經其原肄業學校之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生修讀重(補)修班課程，應依照當學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，實習及實

驗課程本校得另收材料費；學生已完成報名繳費手續，除非課程停開，一律不予退費。

第九條 學生修讀本校重(補)修班，修讀之各科目時間不得衝堂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89年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4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年3月1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